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11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4576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政事
6 務所）112 年 8 月 29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○○○號函（下稱系爭函
7 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提出異議申訴申復書，陳情有
12 關鑑界指界點位測定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適用事項，經
13 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有關臺端
14 112 年 8 月 22 日異議申訴申復書所陳事項，……二、查 107
15 年 6 月 1 日福興鄉福園段○○○地號鑑界案，前經本所 112
16 年 7 月 25 日、27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○○○、112000○○
17 ○號函復有案，合先敘明。三、另函詢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
18 251 條等法規疑問，請逕上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查
19 詢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0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1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2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
23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
24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
25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
26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
27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

1 願者。」

2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
3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
4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5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
6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
7 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
8 之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
9 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
10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
11 處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2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出異
13 議申訴申復書，詢問有關鑑界指界點位測定及地籍測量實施
14 規則規定適用等事項，核其性質，應屬訴願人就其行政上權
15 益之維護及行政法令之查詢所為之陳情。嗣鹿港地政事務所
16 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，僅係對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
17 該答復不生准駁之效力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
18 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
19 分，訴願人據以提起本件訴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
21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2
23 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

常照倫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

張奕群

委員

李惠宗

委員

呂宗麟

委員

王育琦

1 委員 劉雅榛
2 委員 陳昱瑄
3 委員 何明修
4 委員 蕭源廷

5

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7 縣 長 王 惠 美

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11